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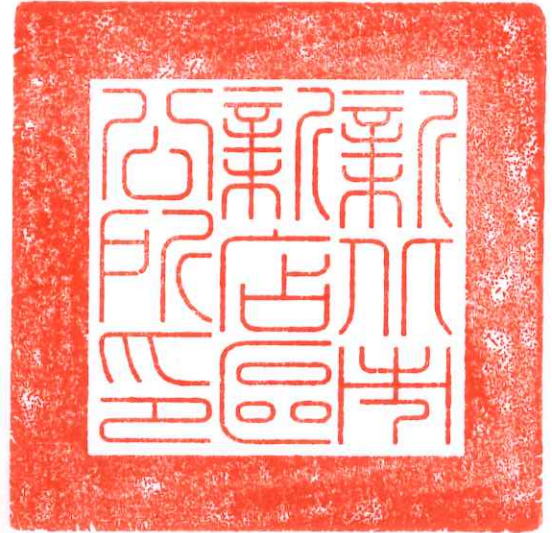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42432719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張麗強君(身分證字號：A11087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002鄰三民路159巷7號地下層)，於114年11月12日因胰臟癌併肺轉移往生於新北市私立寶興護理之家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20日新北社工字第114235826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市立殯儀館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秀川